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民事起诉状和查封(扣押)物品民事 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 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: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 全部或部分责任,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019年10月24日,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 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开 庭传票》、(2019 鲁 06 民初 555 号、553 号)《杳封(扣押)物品清单》)等 文书,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 编号为(2019)06 民初555 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

被告一: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王珍海

被告三: 范崇玲

被告四: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

被告五: 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六: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七: 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诉讼请求:

- (1) 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,期内利息、复利合计 221411.11 元(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),本息合计 50221411.11 元,并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仍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。
- (2)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 - (3)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:

2018年12月11日,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烟银

(2018110110400000206)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5000万元,借款期限自 2018年12月11日至 2019年12月10日,借款用途为归还上笔借款,合同号烟银(2017110110400000330)号,按月结息,到期利随本清,逾期利率为执行利率上浮 30%。2018年12月11日,原告分别与被告二、三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75)号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四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73)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五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74)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六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77)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七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76)《保证合同》,合同约定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000206)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2018年12月11日,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000

万元,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 5.25625。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利息。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,希望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二、 编号为(2019)06 民初553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

被告一: 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

被告二: 王珍海

被告三: 范崇玲

被告四: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五: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六: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

被告七: 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诉讼请求:

- (1) 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,期内利息、复利合计 534439.59 元(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),本息合计 100534439.59 元,并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仍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。
- (2) 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 - (3)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:

2018年11月30日,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烟银 (2018110110400000194)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

款 1 亿元,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,借款用途为归还山东威龙集团公司贷款,合同号烟银(2017110110400000326)烟银(2017110110400000310)号,按月结息,到期利随本清,逾期利率为执行利率上浮 30%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,原告分别与被告二、三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56)号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四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54)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五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58)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六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55)《保证合同》,与被告七签订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100657)《保证合同》,合同约定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为被告一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烟银(2018110110400000194)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,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亿元,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,贷款月利率为千

三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(扣押)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物品清单(2019 鲁 06 执保 243、245 号)如下:

分之 5. 25625。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利息。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

告的合法利益,希望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编号	名称	特征	数量	备考
1	房产	位于东莱北环城路,龙房权	6958 平方米	有抵押
		证龙口字第 3632 号(黄城公		首查封
		产) 证项下		
2	房产	位于东莱北环城路,	6242.11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		201004495 号证项下		
3	土地	位于城关北环城路,龙国用	19531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		(2010)第 089 号证项下		
4	房产	位于龙口市芦头镇后栾村	65459.23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		北、府西四路西、龙房权证		
		芦头字第 2012-00011 号权证		
		下		

5	土地	位于芦头镇后栾村,龙国用	59813.33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		(2010)第 0388 号证项下		
6	土地	位于芦头镇后栾村,龙国用	71377 平方米	有抵押 首查封
		(2010)第 0140 号证项下		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,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;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,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